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如下列欄內指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及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天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王文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廖劍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v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入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將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具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將轉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香港私隱主任收啟)。